



法 治 影 响 生 活

2013

中国法治

蓝皮书

中国检察日报社 编制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中国法治蓝皮书

法 治 影 响 生 活

2013 中国法治

蓝皮书

中国检察日报社 编制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中国法治蓝皮书/李雪慧主编.--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102-1126-3

I. ①2...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白皮书-中国-2013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20474 号

2013 中国法治蓝皮书

中国检察日报社编制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16 开

印 张:16.5 张

字 数:35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1126-3

定 价:158.00 元



《2013 中国法治蓝皮书》编委会

主 编：李雪慧

副 主 编：钱 舫 李国明

编 委：王守泉 赵 信 肖中扬 肖 玮

柏 荣 徐建波 范子文 孙 丽

魏 星 田安邦 覃匡龙 骆兰兰

篇目主编：人 物 篇（孙 丽）

法 律 篇（庄永廉）

民 主 篇（姜 洪）

倡 廉 篇（张 笑）

反 腐 篇（郑海啸）

热 词 篇（王治国）

网 络 篇（覃匡龙）

公益诉讼篇（李国明）

舆论监督篇（李曙明）

财 经 篇（魏春华）

文 化 篇（彭 诚）

传 媒 篇（骆兰兰）

责任编辑：王 鹏 靖 力 张伯晋 谢文英

郭美宏 孙艳敏 高 斌 马菲菲

郭洪平 闫慧萍 李英华 全 森

杨 柳 于 潇 程振楠 郑 智

王心禾 曹烨琼 贾 娜 龙平川

李红笛 张 立 毋卫莉

文稿统筹：李国明 郑博超 郑 键

责任校对：郝涛涛 杨金辉 台冀霏 何 欣

孙 瑶 周 旭 李 瑶 李 娜

用法治阳光照亮改革发展的新征程

(序言)

时光如齿轮般精密运转。

35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此后曾有外电评价,中国的改革发展是人类历史上涉及人数最多、全球影响最强的巨大系统工程。推进这样巨大的系统工程,没有现成的道路可走。

35年过去,中国的改革发展之路走得如何?如果把这35年的改革开放作为一个结果,能够一目了然地看到我们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历史进程。如果将35年的改革开放作为一个过程,能清晰地看到其间所经历的曲折,看到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刚刚过去的2013年,便是这种结果和过程的缩影。这一年,振奋欣喜和忧心困扰总是相随相伴,令国人“爱恨纠结”。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对“中国梦”的系统阐释,极大地激发了亿万中国人民发展祖国、振兴中华的热情;国务院机构改革着力解决当前政府职能转变中的突出问题,让人们看到了革除“九龙治水”、“跑部前进”等“顽疾”的曙光;上海自贸区全方位破除桎梏改革的诸多制度因素,成为推进改革、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力扫“四风”,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出风清气正、凝聚民心的政治环境;十八届三中全会绘就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路线图,对深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改革作出系统部署,改革的顶层设计更加完善,中国走进全新的改革时代……众多振奋人心的“大事件”让2013年成为中国人家国情怀集体释放的一年。

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立法项目突出对民生民利的法治保障;敢于对叔侄冤案说不的“最美检察官”代表张飏让世人看到检察官在为维护公平正义尽职尽责;全国人大决定废止劳动教养制度、政法机关出台严防冤假错案的制度等重大举措顺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薄熙来、刘志军等出庭受审,近20名省部级干部被查,惩防腐败五年规划印发,中央用实际

行动向人民传递着有贪必肃、有腐必反、制度反腐、法治反腐的决心和策略；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建设法治中国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环节、重要目标和根本保障，明确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主要思路、具体内容和步骤安排，法治中国从概念化的愿景细化为可操作的行动方案……众多法治好声音让2013年成为积极求索法治真谛的一年。

不得不说，经过百年激荡、35年改革的今日之中国，是一个越来越开放自信、越来越充满活力的中国，但同时也是一个受到正在转型之中、受到诸多矛盾和问题困扰的中国。

PM2.5再度升级，曾经只在北京等少数几个城市出现的雾霾，扩散到东北和中东部地区，20多个省市区都不同程度地出现过雾霾天气，多地群众遭遇“十面霾伏”。2013年，日益严重的大气污染给群众健康造成了深度威胁，再次给我们敲响警钟：发展绝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比空气中的雾霾更可怕的，是社会的“雾霾”和心灵的“雾霾”。

造成62人遇难的青岛输油管道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暴露出我们在安全监管方面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而纪念那些罹难者，抚慰他们家庭的伤痕，最好的方式就是：从今天起，加强监管，健全制度，建设一个更安全的环境，不让任何人无辜而死。

山西苯胺泄漏事故事后5天才通报、湖南临武城管打死瓜农、贵港警察持枪酒后杀人、上访者在首都机场采取自爆极端方式维权……这一年，一系列侵害公民权益和危害公共权益的违法行为，再次凸显政府依法行政有待加强、公民守法和依法维权意识有待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有待加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任重而道远。

《新快报》记者陈永洲因涉嫌损害商誉罪被捕带给新闻界的警示是：作为“无冕之王”的媒体人，在行使舆论监督权利时也不能偏离法律的轨道。打铁还需自身硬，媒体从业者需要遵守法律行业伦理规范，更需要接受社会的监督 and 法律的约束。

改革发展未有穷期，法治建设不能停顿。改革发展的进程需要法治推进，改革发展中的矛盾需要法治化解，改革发展所需的良好环境需要法治维护。从此刻起，让我们凝心聚力，推进改革发展和法治建设，用法治阳光驱散改革路上的“雾霾”、照亮实现梦想的征程，共同谱写伟大祖国时代发展的新篇章。

目录

人物篇

——他们影响 2013

- 01.张飏 /003
- 02.李某某 /005
- 03.薛蛮子 /007
- 04.袁厉害 /009
- 05.冀中星 /011
- 06.王书金 /013
- 07.郑艳良 /015
- 08.邓正来 /017
- 09.青岛爆燃事故遇难者 /019

法律篇

——关乎中国人的方方面面

- 01.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 /023
- 02.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025
- 03.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批指导性案例 /027
- 04.修改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029
- 05.旅游法 /031
- 06.修改后商标法 /033
- 07.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035
- 08.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037
- 09.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039
- 10.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041
- 11.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043

民主篇

——倾听中国民主足音

- 01.人大制度与时俱进: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打开新空间 /047
- 02.县乡两级人大换届全部完成:
首次实行城乡同比例选举 /049

03.回归议政本色:

公众期待两会新风常态化 /051

04.财政透明度:

289 个市无一“良好”显尴尬 /053

05.禁止公车私用:

让人民群众监督“政府车轮”/055

06.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立项”:

保障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发挥 /057

07.税不能说收就收:

中央要求“落实税收法定原则”/059

08.环保法修正改为修订:

修法充分听民意 /061

09.渐进式延迟退休方向已定:

何时退休有关休息权和就业权 /063

10.器官捐献地方立法:

天津市出台我国首个条例 /065

倡廉篇

——廉者政之本

- 01.建设廉洁政治:《决定》提出让人民监督权力 /069
- 02.决不姑息: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071
- 03.惩防体系 2013-2017:为未来五年反腐布局 /073
- 04.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
助推检察机关预防深入开展 /075
- 05.“重拳打虎”:多名省部级高官落马 /077
- 06.中央巡视组:组长由“职务”变为“任务”/079
- 07.反贪报告:不断加强和改进反贪污贿赂工作 /081
- 08.反铺张浪费:中央开出 65 条治理“药方”/083
- 09.杜绝“微腐败”:严禁公款购送贺卡 /085
- 10.纪检干部清卡:做到“零持有、零报告”/087

反腐篇

——腐败众生相

- 01.薄熙来:公审直播的“老虎”级高官 /091
- 02.黄胜:标价卖官的副省长 /093
- 03.宋文代:贪了近 60 公斤黄金 /095
- 04.刘志军:“翻车”的铁道部长 /097



- 05.李森林:自比“温水”中的“青蛙”/099
- 06.许千里:借福彩中心谋利/101
- 07.俞晓明:法庭上自称“临时工”/103
- 08.刘铁男:被实名举报落马/105
- 09.刘家坤:与情妇同堂受审/107
- 10.卢荣友:一人受贿牵出50人/109
- 11.吴湛辉:“裸官”贪腐1.7亿/111
- 12.李长轩:国家粮仓的“硕鼠”/113

热词篇

——生活中的“高频”音

- 01.中国梦/117
- 02.法治中国/119
- 03.全面深化改革/121
- 04.反“四风”/123
- 05.国务院机构改革/125
- 06.纠正和防止冤假错案/127
- 07.霾/129
- 08.闯黄灯/131
- 09.“第一口奶”/133
- 10.“最牛楼顶别墅”/135

网络篇

——IT世界的法律界限

- 01.微博直播庭审:
开启新媒体司法公开之窗/139
- 02.中纪委官网开通:
网络反腐“正规军”从幕后到台前/141
- 03.两高出台网络诽谤司法解释:
让法律遏制网络谣言/143
- 04.网购首次纳入《消法》保护:
为消费者网购维权提供法律支撑/145
- 05.“僵尸”政务微博频现:
建设服务型政府须摒弃形式化/147
- 06.首例恶意差评师案宣判:
维护公平公正的网络市场环境/149

- 07.大V变“大谣”:
网络名人应承担更多社会责任/151
- 08.媒体人微博实名举报高官:
舆论监督环境有待改善/153
- 09.互联网反垄断第一案:
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将受制裁/155
- 10.网络“盗链”现象严重:
网络视听侵权要严打/157
- 11.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实施:
个人信息保护从此“有标可依”/159

公益诉讼篇

——个人的努力 公众的权益

- 01.环境公益诉讼:
修改后民诉法实施遇尴尬/163
- 02.流量月底清零:
消费者将中国移动告上法庭/165
- 03.中石油非法排污:
中华环保联合会索赔6075万/167
- 04.非法采矿:
检察机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169
- 05.废水随意排放:
严重污染环境担刑责/171
- 06.三元托运杂费:
“较真”律师状告承运方/173
- 07.苯胺泄漏事故:
公益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175
- 08.美国大杏仁之争:
律师告沃尔玛欺诈/177
- 09.公益林被毁:
检察建议助力公益诉讼/179

舆论监督篇

——让悲伤者有力 让无力者前行

- 01.长治苯胺泄漏事故瞒报:
跨年闹剧/183
- 02.“房姐”事件:
谁为“房多多”们提供了方便?/185

- 03.张艺谋超生:
真相为何姗姗来迟/187
- 04.代购火车票被处罚:
火车票还有必要垄断经营吗?/189
- 05.瓜农之死:
谁容不下一个瓜农?/191
- 06.河南民警摔婴案:
“捂盖子”是一种习惯吗?/193
- 07.贵港警察酒后杀人:
令人战栗的枪声/195
- 08.死刑犯刑前未通知亲属会见:
对司法人道的漠视/197
- 09.兰州石化万元公积金:
亏损企业的“大手笔”/199
- 10.3000 瓶特供酒:
贫困县吃喝“不差钱”/201

财经篇

——在法治轨道上

- 01.上海自贸区:“制度闯关”万众期待/205
- 02.自住房火爆:几多欢喜几多忧/207
- 03.“双十一”购物节:狂欢落幕后的诚信话题/209
- 04.光大乌龙事件:股民维权面临难题/211
- 05.比特币疯涨:虚拟货币隐患重重/213
- 06.星巴克“暴利事件”:一杯咖啡引起的争议/215
- 07.“奶荒”来袭:因何而起出路何在/217
- 08.史上最强反垄断年:强势企业付出代价/219

文化篇

——法眼静观文化

- 01.最美检察官出炉:
唱响法治中国好声音/223
- 02.名人信札拍卖屡起风波:
合法合理还需合人情/225

- 03.首届“反贪硕士”毕业:
过度解读反映民意期待/227
- 04.“冀宝斋”停业整顿:
民间博物馆面临困境/229
- 05.对青年教师实施师德考核:
怎么划分“道德红线”/231
- 06.加强版“限娱令”出炉:
“原创”不能靠强制/233
- 07.3D 打印挑战法律秩序:
技术进步与权利保护如何两全/235
- 08.“到此一游”现象屡禁不止:
受损的是文物更是文化/237
- 09.教科书付酬办法实施:
迟到的正义还需有效维护/239
- 10.“联合抵制”郭德纲:
封杀与否谁说了算/241

传媒篇

——当好守望者

- 01.新闻战线全员培训:
学习马克思主义新闻观/245
- 02.记者证换领需过“国考”:
采编人员首次集中培训考核/247
- 03.国信办规范网络新闻传播秩序:
107 家非法新闻网站被关闭/249
- 04.陈永洲涉嫌损害商誉罪被捕:
有偿新闻让媒体蒙羞/251
- 05.广东叫停“张太”广告:
恶俗广告挑战媒体底线/253
- 06.农夫山泉起诉《京华时报》:
企业媒体舆论攻防战没有赢家/255
- 07.三家新闻单位违法被查处:
新闻职业道德引起社会关注/257
- 08.重拳出击虚假新闻:
一批失实报道遭查处/259



2013



- 01.张飏:为民洗冤的检察官
- 02.李某某:被控强奸的“星二代”
- 03.薛蛮子:因嫖娼被拘的网络大 V
- 04.袁厉害:“爱心妈妈”还是“厉害女士”?
- 05.冀中星:在首都机场自爆的上访者
- 06.王书金:自认“聂树斌案真凶”的杀人犯
- 07.郑艳良:自锯病腿的农民
- 08.邓正来:英年早逝的“学术个体户”
- 09.青岛爆燃事故遇难者:62 名无辜受害人

01

张飏： 为民洗冤的检察官



张飏

人物速写

2013年3月26日,浙江省高级法院对备受瞩目的张高平、张辉涉嫌强奸一案的再审进行公开宣判,撤销了原判决,宣告张高平、张辉叔侄二人无罪。张高平叔侄因这起案件含冤近10年,此案的平反引起了公众广泛关注。推动该案平反的正是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官的张飏,2013年62岁,已经退休。

2003年,张高平和其侄子张辉因涉嫌强奸罪被杭州市检察院批捕,随后,2004年4月21日,杭州市中级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张辉、张高平死刑、无期徒刑,同年10月19日,浙江省高级法院二审分别改判张辉、张高平死缓、有期徒刑十五年。张高平和张辉一直辩称自己无罪,张高平后来被移送至新疆石河子监狱服刑。服刑期间,张高平经常表现出反抗情绪,这引起了张飏的注意,随后,张高平的申诉材料就交到了张飏手上。

张飏看了张高平的申诉材料后,按程序将张高平的申诉材料寄往浙江。但越多接触,越听张高平讲述,张飏就越发现这案子着实存在疑点。通过仔细分析申诉材料和翻阅案卷,越来越多的证据让张飏从最初认为张高平不敢面对犯罪事实,转变为“这案子有错误”。

2008年年底,张高平给张飏看了媒体一篇关于河南错案的文章,里面有一个名为袁连芳的人作伪证,张高平告诉张飏,他的案子中也有一名为袁连芳的证人。张飏提请检察院请求河南鹤壁检察机关协助调查,结果查无袁连芳这个人。张飏又到杭州去查袁连芳,结果发现袁连芳是杭州一名在押犯人,不仅在河南那起冤案中作伪证,张高平叔侄案中他也可能作了伪证。随后,张飏频繁将发现的疑点资料和张高平的申诉材料发往浙江,每一次邮寄新的申诉材料,张飏都会增加新的内容。2011年,张飏退休,把这个案子交给了接任自己的两名检察官魏刚和高晨,交代他们一定要继续申诉。

2012年,浙江方面终于启动对该案的复查程序。2013年2月6日,浙江省高级法院审判

委员会讨论认为,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确有错误,决定进行再审。3月26日,浙江省高院对该案再审进行宣判,张高平、张辉叔侄终于得到了期待已久的无罪判决。随后,5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辉、张高平再审改判无罪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分别支付张辉、张高平国家赔偿金110.5万元,共计221万元。

● 事件影响

张高平、张辉叔侄强奸案平反以来,引起了国内司法机关的广泛讨论。浙江省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对当初该案办理过程中公检法各部门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徐定安公开表示,对这起错案的发生深感愧疚、自责。因为此案的发生,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导还在2013年3月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提交了议案,建议“两高”、公安部联合制定死刑案件审判期间证据补查程序的规定,解决刑事诉讼的运作机制问题。

张飏不懈争取为在监犯人洗冤的行为,得到了其所在单位和社会的认可。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授予了张飏、魏刚、高晨个人二等功,号召全疆检察院向其学习。12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在乌鲁木齐联合召开表彰大会,授予张飏“全国模范检察官”、“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在12月5日中央电视台举办的“法治的力量——CCTV2013年度法治人物颁奖典礼”上,张飏当选为年度法治人物。

● 各方观点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阮方民:这个再审无罪判决具有里程碑式意义,必将载入中国司法史。司法实践中长期以来重口供轻证据、重惩治犯罪轻保障人权、重实体轻程序、重实质轻形式,因此只要获取的证据能够证明案件的犯罪事实,即使是刑讯逼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获取,在不能放过犯罪分子的司法理念下仍然可以用来作为定案的证据,这种理念及做法到了应该反思的时候了,张飏为此作出了表率。

——2013年3月29日中国新闻网

评论员王枪枪:7次,媒体总结说叔侄冤案有7次可以修正的机会,都被各个部门白白浪费掉了!即使是张飏发现冤情并得到石河子检察院的支持,开始跨省进行调查的时候,也依然遭遇了重重困难。不能不追问的是,在多年申诉过程中,是怎样的力量,在阻碍这个案件的重申?谁有这么大的力量,又在保护着什么?

——2013年4月4日《都市消费晨报》

02

李某某：

被控强奸的“星二代”



李某某

● 人物速写

2013年2月22日11点，微博上一个实名认证为“香港《南华早报》网站编辑”的网友爆料称从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接到消息，一名叫“李冠丰”的年轻男子被警方以涉嫌轮奸为由刑事拘留。随后，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证实，2月19日，海淀分局接到一女事主报警称，2月17日晚，其在海淀区一酒吧内与李某某等人喝酒后，被带至一宾馆内轮奸。接警后，分局立即开展工作，于2月20日将涉案人员李某某等5人抓获，随后以涉嫌强奸罪将5人刑事拘留。

这条消息瞬间引起网络热炒。消息中的“李冠丰”、李某某其实是一个人，即著名歌唱家李双江、梦鸽夫妇的儿子，1996年4月出生，涉嫌强奸一案发生时尚未成年。

5月6日，海淀区检察院正式受理李某某等5人涉嫌强奸一案；7月8日，向海淀区法院提起公诉。8月28日、29日，李某某案在海淀区法院开庭审理。除李某某以外，其余4名被告人皆作有罪辩护，其中3名被告人当庭道歉，犯罪嫌疑人张某甚至当庭向法院交10万元赔偿款。9月26日，海淀区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十年。随后，李某某提起上诉。11月19日，李某某案二审于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少年庭开庭审理。11月27日，北京市一中院对该案二审进行公开宣判，裁定驳回李某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李某某案历时半年之久，在2013年引起巨大轰动，也引发了多场争论。一是李某某是否成年。有人根据2011年李双江夫妇参加《鲁豫有约》节目的片段推断，李某某2006年12岁，2013年已年满19岁，涉嫌年龄造假；而李家回应称，李某某只有17岁。二是李某某是否是第一个实施性交行为的人。李某某第一个实施性交行为的细节首先由该案的同案嫌疑人披露；但李某某在一审中辩称其睡着了，又在二审中提出案发时他因接电话并不在场。三是李某某案的被害人杨女士是否是“小姐”，李某某等人的行为是嫖娼还是强奸。李某某等人辩称，杨



女士是他们通过酒吧领班介绍卖淫认识的,此案其实是敲诈勒索不成的结果;被害人律师田参军随即对这种说法予以否认。

● 事件影响

李某某案引发了国内社会对于“星二代”及其家庭问题的关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吴宗宪表示,在这个案件中,家庭负有重要责任,“这个案件为中国亿万父母敲响了警钟”。

在该案进行过程中,媒体对未成年人李某某不断曝光的行为引发了关于新闻伦理道德的讨论;同时,李家家庭法律顾问兰和在微博上频频发声,也引来争议,大量网友对其披露案情的行为提出质疑,律师在公共事件中的职业伦理也成为议论焦点,北京市律协因此还召开了不公开审理案件代理工作研讨会,并对李某某案中律师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该案还引起了国外媒体的广泛关注。葡萄牙《公众报》引用了一位葡萄牙网友的评论:“在葡萄牙有很多的‘李某某’,父辈的荣耀令他们藐视法律,他们认为自己有资格在国内肆意妄为,因为在自己家里做什么都是无所谓的。”

● 各方观点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沈亮:生活在底层社会的贫困家庭子女,可能因辍学、失业等原因,缺乏正规教育,且在社会中遭遇种种不公,在心中积怨已久的情况下,面对突发事件,采取极端手段对社会进行报复。说到底,这是一种为了得到某种畸形心理补偿的发泄行为。而类似李某某这样受过良好教育的“二代”,其犯罪行为则主要是由于个人的内心膨胀所导致,认为自己可以享有特权,不受社会现有法律约束为所欲为。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同样是犯罪,公众会对李某某表现出特别的愤慨,说到底,是对其背后可能涉及整个特权阶层张狂行径的集中爆发式抗议。

——2013年7月11日《新民周刊》

网易专栏评论员何龙:人们锲而不舍地关注李某某强奸案的判决,是因为在他身上集中了“星二代”、“官二代”和“富二代”的三种特质,是担心这三种特质影响了司法公正,左右了对这一案件的认定和量刑。现在,10年的刑期超出了人们的预期,对许多人来说,7个多月一直悬着的心可以放下了。

——2013年9月29日网易评论

03

薛蛮子：
因嫖娼被拘的网络大V

薛蛮子

● 人物速写

2013年8月25日上午，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北京”发布一则消息称：8月23日，根据群众举报，朝阳警方在安慧北里一小区将进行卖淫嫖娼的薛某（男、60岁）查获，其对嫖娼事实供认不讳，警方已依法对其行政拘留。同日，北京警方证实，薛某就是知名天使投资人、微博红人薛蛮子。

薛蛮子成名于2011年新浪微博上发起的“微博打拐”行动。2011年2月2日，薛蛮子在马尔代夫度假时，写了一份《关于彻底消灭全国大规模拐卖儿童强制乞讨犯罪集团的倡议书》，该倡议书很快成为微博上的热点。由于之前社科院学者于建嵘发起了“随手拍解救乞讨儿童”的行动，薛蛮子的倡议书很快也成为微博打拐的重要力量。

2011年5月，薛蛮子公布了自己得了直肠癌的消息，引来网友关注。随后，2012年5月，薛蛮子和知名记者邓飞等人又发起了微博打拐公益基金，开展一系列寻找和救助被拐儿童的救助活动。正因这一系列的事件和活动，让薛蛮子在微博上越发活跃，截至嫖娼事发，薛蛮子在微博上已发布8.5万条微博，有近1200万粉丝。

8月28日，薛蛮子被拘5天以后，新华社发布消息，称北京警方进一步查明，薛蛮子不仅嫖娼，还涉嫌聚众淫乱。薛蛮子还在拘留所中供述了自己如何染上嫖娼恶习的经历，称其在美国就已有这种习惯，他自称同时与两名以上小姐发生性关系的次数有六至七次。

9月13日，又有媒体爆出，薛蛮子在拘留所讯问过程中表示“做大V感觉像当皇上”。“现实社会中有规矩，网络社会、虚拟社会中也照样需要规矩。我希望能用我个人的一些经验和教训，警示世人，尤其是我这些朋友，应该感谢我，至少我给他们敲了警钟。”薛蛮子说。



11月28日,微博上实名认证为《北大商业评论》编辑的网友“鲍迪克”发布微博,称薛蛮子已于10月2日或10月3日办理了取保候审。不过,该消息并未得到薛蛮子本人或北京市公安局证实。

● 事件影响

薛蛮子因嫖娼被拘,引发了各大媒体与公众对网络大V个人道德的讨论。《人民日报》发文称网络大V应以薛蛮子为戒,严守道德、法律底线,以身作则,言行一致。《环球时报》则警告“自由派”,为薛蛮子的嫖娼行为作辩护并非明智之举。

许多网友认为,薛蛮子身陷囹圄,从侧面也反映了当今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的不小落差。网络大V虽然在网络上呼风唤雨,但在真实生活中却不一定如此真善美。该事件还引发了微博上“我们需要怎样的网络大V”的话题。由网易盘点的“2013年十大新闻反转剧”,薛蛮子嫖娼事件亦名列其中。

● 各方观点

评论员程振伟:薛蛮子案再次敲响社会精英精神生活的警钟,薛蛮子的精神生活出了问题,这只是冰山之一角,希望有此类不良精神嗜好的社会精英们引以为戒,该收的一定要收,须改的一定要改,像薛蛮子一样落了网,个人身败名裂是小事,给数量不菲的粉丝们传递了负能量是大事。当然,我们的社会又怎能独善其身呢?我们的法律、文化、教育是否完全承担起塑造培养社会精英正面、积极、健康精神生活的责任呢?其实我们做得还远远不够。

——2013年8月30日和讯网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尹韵公:网络大V们对社会真的没什么贡献。要成为名作家必须有很好的文学作品,专家要有好的学术专著,而网络名人在网络上肆无忌惮地说话,缺乏真实性,发布的任何信息只要能吸引眼球,一切就够了。大V变“大谣”的背后,一定有利益链条。为了吸引粉丝,为了赚钱,有意识地制造大V,变成大V后会得到现实的好处,转发就能赚钱。

——2013年9月22日《工人日报》

04

袁厉害：

“爱心妈妈”还是“厉害女士”？



袁厉害

人物速写

2013年1月4日上午8点，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城关镇一处收养孤儿和弃婴的居民楼发生火灾。虽然经消防人员全力抢险，火势于10点半被完全扑灭，但该居民楼内仍有4名孩童在火灾中丧生，另外3名在送医途中抢救无效死亡。经警方现场勘验，火灾是孩童在住宅内玩火所致。

兰考大火事件经媒体报道后，很快焦点就移到了这些孤儿和弃婴的收养者袁厉害身上。

1965年1月出生的袁厉害，是兰考县的一位“著名女士”。袁厉害在兰考县没有固定住处，早在2005年，就有媒体报道袁厉害在兰考收养弃婴。她把弃婴安置在自己的4个住处，而自己却住在一个棚子里。因为收养弃婴，袁厉害在当地的名声非常大，有人说她聪明、仗义、办事麻利，她还和一些政府部门有“交情”，“神通广大”。

事故发生以后，袁厉害悲恸大哭，甚至昏迷。1月5日，兰考县举办了“1·4”火灾事件新闻通气会。通报称，因涉嫌违法收养，而且收养场所安全、消防等条件不达标，袁厉害接受了警方调查。袁厉害收养的其他弃婴则被相继送到了开封市福利院，得到妥善处置。

随后，媒体对袁厉害进行了多方面的报道。《南都周刊》与《三联生活周刊》分别以《袁厉害民间收养记》和《7名儿童的生命之痛》正面报道了袁厉害的收养事迹与现实困境，而《人物》则以《厉害女士》为题质疑袁厉害收养弃婴的现实目的，并称其坐拥20套房产。一系列报道引起了极大争议，“爱心妈妈”还是“厉害女士”？一时间，人们对袁厉害褒贬不一。2月8日，袁厉害的女婿郭海洋公布了袁厉害名下的房产信息，称其只有4处房产，《人物》杂志的报道不实，他们正在筹备起诉事宜，将起诉该杂志社。

4月13日，在京华时报社主办的“公益推动全国——寻找变革的力量”2012年度公益颁奖典礼上袁厉害获得了年度公益人物的称号。接受采访时，袁厉害表示，她依然每周都会去